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08/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 葉建源議員(主席)
- 鄭泳舜議員, MH (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何君堯議員, JP
-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升學及就業輔導)
陳紫雲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高怡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一)
王明慧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香港理工大學

校園發展總監
孫頌強先生

圖書館館長
黃朝榮博士

高級項目經理
林志偉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項目董事
周婉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19年3月29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4)744/18-19(01) 號—— 李 慧 琼
文件 議員擬動
議的議案
措辭)

立法會 CB(4)744/18-19(02) 號—— 邵 家 臻
文件 議員擬動
議的議案
措辭)

主席扼述，由於時間所限，兩項分別由李慧琼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就議程項目“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提出的議案，未能在2019年3月29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該兩項議案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

2. 主席把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3.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730/18-19(01)號—— 吳永嘉議員
文件 就《2019年
聖約翰學院
(修訂)條例
草案》提出
的函件)

4. 委員從上述函件察悉，吳永嘉議員打算以議員法案的形式將擬議的《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藉立法會CB(4)730/18-19號文件徵詢委員對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在2019年4月15日的限期屆滿時，秘書處未有接獲任何意見。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810/18-19號 —— 待議事項
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CB(4)810/18-19號 —— 跟進行動
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5. 委員同意在2019年6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學提早通知正取學生被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的建議安排；
- (b)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及
- (c)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取消。)

6. 主席提醒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2019年5月28日上午9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前往芬蘭進行職務訪問

7. 主席表示，芬蘭的職務訪問將於2019年9月的第二個星期進行。秘書處稍後會邀請議員示明會否參加。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9年6月4日發出立法會CB(4)971/18-19號文件，邀請議員示明會否參加職務訪問。職務訪問其後在內務委員會2019年6月28日的會議上獲得批准。)

IV. 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及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議員法案

(立法會CB(4)810/18-19(01)號—— 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810/18-19(02)號—— 立法會秘書
文件 處擬備題
為"為有特殊
教育需要學
生提供的
支援"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810/18-19(03)號—— 郭榮鏗議員
文件 及張超雄
議員擬議的
《特殊教育
需要條例
草案》

立法會CB(4)810/18-19(04)號—— 郭榮鏗議員
文件 及張超雄
議員提交的
"全面支持
有特殊教育
需要學生政
策建議書")

政府當局及議員作出的簡介

8.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支援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10/18-19(01)號文件]。

9. 郭榮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向委員簡介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條例草案[立法會CB(4)810/18-19(03)號文件]。他們打算以議員法案的形式將之提交立法會，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平等教育機會。

特殊教育需要的分類

10.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把特殊教育需要分為8類，而擬議議員法案則把特殊教育需要分為10類。他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採取較寬鬆的分類方法。教育局局長解釋，根據國際做法，政府當局按學生的支援需要把特殊教育需要分類。教育局會因應社會的需要，持續檢討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舉例而言，由2017-2018年度起，精神病已列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然而，教育局會研究擬議議員法案分類特殊教育需要的理據，以便日後考慮。

11. 由於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被識別為有多種特殊教育需要，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二中有關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否重複計算。教育局局長表示，學生是按他們的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分類，所以不會重複計算。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12. 田北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表示，在2018-2019學年，公營小學及中學分別有約8%及9%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布於不同班級。然而，只有30%至40%的公營中小學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他認為政府當局或須訂定時間表，把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百分比提升至80%甚或100%。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不斷上升，陳凱欣議員大致認同政府當局應加強措施，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13.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讓教師能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的師資培訓院校已在所有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學生差異相關的單元。在職教師會獲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為期30小時至120小時)，並訂定了培訓目標。在考慮公營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後，當局會修訂培訓目標。教育局亦為教師舉辦不同專題的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和分享會，以推廣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

14. 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提供一名教育心理學家及一名言語治療師；若會，大學有否足夠的學額培訓這些專業人才。副主席認為必須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支援。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改善校本專業服務時，會顧及實際情況。

15. 周浩鼎議員察悉，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須負責一定份量的教學工作。他詢問統籌主任能否同時履行教學職務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局長表示，在2019-2020學年，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將設有統籌主任，而在那些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統籌主任的職級將提升至晉升職級。屬晉升職級的統籌主任應把約70%的時間投放於執行有關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職務上。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統籌主任有必要擔任教學工作，以便提升他們的優質教學經驗。

學習支援津貼

16. 主席察悉，由2019-2020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將會取代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他表示，教育局未有就有關安排充分諮詢業界。此外，在取代措施推行後，不論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多少，分配予學校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將設有上限。換言之，學校獲得的資源將會減少，在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教席亦會不保。這違背了維持穩定的教師團隊及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目標。周浩鼎議員關注新的措施會否影響學校的加輔計劃教師。

17. 教育局局長澄清，由2019-2020學年起，教育局會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在新措施下，學校除可獲得學習支援津貼外，當津貼總額達到指標時，學校會獲得(透過轉換或提供)額外常額教席。舉例而言，當學習支援津貼的數額達到60萬元的指標時，學校會把約36萬元(即數額等同1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的年薪)轉換為1名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教席，而學校亦可運用餘下的學習支援津貼，增聘教師和教學助理，以及外購支援服務。換言之，學校用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不會減少。事實上，當局估計在新措施下將會增設約1 000個常額教席。學校無須使用新提供的統籌主任職位來保留加輔計劃教師。教育局亦已作出特別安排，把加輔計劃教師保留在編制內，沒有加輔計劃教師會受到影響。

18. 陸頌雄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歡迎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支援個別津貼額，將由現時為第二層支援個別津貼額的2倍提升至4倍。然而，陸議員關注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一層及第二層支援個別津貼額並無增加。他又指出，有家長曾要求政府當局

採取"錢跟人走"的原則，把學習支援津貼直接發放給他們，讓他們選擇最切合自己需要的服務種類。

19. 教育局局長表示，學習支援津貼是在常規資助外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協助學校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當局根據入讀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小學內)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以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向學校發放津貼。因此，津貼並非向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直接資助。

額外資源

20.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妥善的支援。舉例而言，衛生署應提高服務量和增加人手，以期縮短兒童輪候接受評估的時間。政府當局應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的安排，並為小三及以上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教育局局長察悉副主席的關注。

21. 郭榮鏗議員轉述教師和家長的關注，表示政府當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並不足夠，違背了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目標，即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環境、支援他們接受教育，以及幫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和適應的能力，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教育局局長強調，教育局一直撥出資源予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過去數年，教育局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在特殊學校推出改善措施。由2019-2020學年起，當局每年會分配約8億2,000萬元的額外開支推行一系列融合教育優化措施，讓學校有穩定的教師團隊、可靈活運用的資源及更充分的專業支援，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較適當的做法是集中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議員法案

22. 主席認為推行融合教育未能有效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他支持擬議議員法案，以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主席並轉述石禮謙議員對擬議議員法案的支持。

23. 梁耀忠議員肯定政府當局過去20年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努力。然而，他認為這些學生的學習需要並未得到充分的照顧。他注意到台灣已透過立法成功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立法後，當局規定須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以發揮他們的潛能。相關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教師、家長及政府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均清晰界定。鑒於擬議議員法案訂明須訂立個別學習計劃，梁議員對此表示支持。

24. 陳志全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支持擬議議員法案，以及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陳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校長和教師普遍認為替每名學生硬性訂立個別學習計劃的做法，未必切合每所學校的實際情況，並詢問校長和教師的理由為何。許議員認為有必要按擬議議員法案的建議，設立獨立的申訴機制，包括訂立個別學習計劃，以保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他們的家長享有各項權利和特權。鄭松泰議員詢問，如不立法，當局能否及如何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

25. 教育局局長強調，個別學習計劃只是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眾多策略之一。在現行的三層支援模式下，當局會根據專業判斷及學校的決定，為有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並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對於接受第一層或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學校須記錄為他們提供的個人化支援及調適安排。事實上，教師亦會運用其他實證為本及有效的教學策略支援這些學生。上述安排可確保有不同支援需要的學生獲得最適切的資源及服務。學校會向家長發出"學生支援摘要"，讓他們了解

學校安排的支援服務。關於投訴處理機制，教育局已設立機制處理針對學校的投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得到周全的保障。

26.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香港這個以考試為主導的教育制度下，教師和學生(特別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承受着巨大的壓力，故此有必要立法規定訂立個別學習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公平及包容的學習環境。事實上，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就特殊教育需要立法，給予個別學習計劃法律地位。

27. 教育局局長解釋，一些已就特殊教育需要立法的國家，或能達致若干提供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目標。可是，鑒於香港的教育制度並不相同，能否達致相同的結果存在疑問。部分國家立法規定學校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然而，他們的經驗只顯示法例可確保學生獲得一紙文件，但未能保證學生得到最切合他們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

2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對於在現階段就特殊教育需要立法有保留。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是否有需要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法例可能產生的問題。然而，她認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應全面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以及加強措施協助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29. 陳凱欣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許多家長認為，學校在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下提供予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的支援並不足夠。家長憂慮他們的子女或會錯過獲得有效及適時協助的最佳時機。鑒於及早識別和支援非常重要，陳議員詢問，如不立法，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的協助。

30. 教育局局長重申，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來說，立法並非萬靈藥。政府當局認為更適當的做法是在現階段集中探討如何能進一步加強

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以及如何有效落實各項優化措施，從而增強融合教育的成效。政府當局的迫切工作，是促進社會上各持份者之間的聯繫，即學校、教師、家長、學生等，以提高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

31. 梁志祥議員明白就特殊教育需要立法的重要，但認為政府當局在短期內應集中加強改善措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縮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跟進服務的漫長輪候時間、增加特殊學校的學額、增撥資源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讓他們能夠受益於主流教育。

議案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以及分別由郭榮鏗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I至VI**)。

33.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付諸表決。14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及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34.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動議並獲郭榮鏗議員和議的第二項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及3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35. 主席把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2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及3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36.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及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V. 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 CB(4)810/18-19(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10/18-19(06)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 " 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相關事宜 "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7.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生涯規劃教育和「商校合作計劃」顧問檢討報告的重點。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810/18-19(05)號文件]。

討論

學生參加生涯規劃活動

38.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香港青年協會("青協")近期進行的一項調查，30%受訪者認為生涯規劃教育未能有效推廣多元出路。他亦留意到香港教育大學("教大")進行的檢討指出，學生參與生涯規劃活動的比率偏低，並詢問原因為何。蔣麗芸議員詢問低參與率是否生涯規劃活動欠缺趣味所致。主席詢問，鑒於學生生活繁忙，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限制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時間。

3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委託教大全面檢討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由於教大的檢討與青協進行的調查採用了不同種類的問題和抽樣方法，所以兩者的結果或會有分別。根據教大的

檢討，高中學生埋首學習，故此他們參與生涯規劃活動的比率偏低。此外，有些學生表明沒有興趣參加大型研討會，因為這些活動都是採取單向溝通模式的。為提高學生的興趣，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商校合作計劃」的機構伙伴提供更多具體體驗性質的生涯規劃活動，例如工作體驗活動。

生涯規劃教育的元素

40. 主席支持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即生涯規劃教育日後應結合生命教育及品格培育的元素。他認為這些元素能有效幫助學生作出知情的升學及就業決定。他亦代邵家臻議員詢問生涯規劃教育、生命教育及品格培育的發展路向，例如生命教育在生涯規劃教育中所佔的比例。

4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求學階段，生涯規劃教育培養學生的素養，例如認識自我、作個人規劃和訂立目標，以及讓學生知悉各升學就業途徑。生涯規劃教育不僅是在學生需要作選科／就業決擇時，才為他們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生涯規劃教育與學校的課程聯繫，讓學生獲得所需知識、技能和態度，再配合他們的興趣、能力和性向，從而作出明智的選擇，並把事業／學業抱負與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連結起來。學校可把生命教育的元素與生涯規劃教育結合起來，照顧學生的發展需要。

為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提供的支援

42. 區諾軒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根據青協進行的調查，年輕人給予生涯規劃教育的評分平均只有6.01(以0至10分計算)。據他所知，政府當局只推廣六大產業，但沒有為希望在六大產業以外發展事業的學生提供支援措施或相關課程。此外，即使找到相關的課程，學生亦會因高昂的學費而卻步。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助，支援年輕人進修，以及推廣在職課程的認受性。

4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生涯規劃教育旨在幫助學生盡早了解個人興趣、能力和性向，以及掌握

最新的職場資訊及多元出路，為未來升學和就業做更好的準備。為達致生涯規劃教育的目的，政府當局已加強家長教育，讓他們明白生涯規劃的重要性，從而支持子女按自己的興趣及能力追尋人生目標。政府當局並為學生提供香港及鄰近地區的升學及就業途徑最新資訊，以及加強推行職業專才教育。

4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有效的生涯規劃教育對於幫助中四學生作選科抉擇十分重要。學生亦會從生涯規劃教育活動(特別是校友分享會)獲得很大的益處。鑒於最新的人力資源調查顯示，越來越多學生表示有興趣加入公務員隊伍，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教育局考慮邀請政府的不同部門探訪中學，向學生簡介他們的工作。

4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為了讓學生知道更多政府的運作，政府當局推出"與司局長同行"計劃和校園推廣計劃"政府服務知多少"。與此同時，政府部門的代表會應學校的邀請擔任講者，出席為學生舉辦的研討會。此外，學校可邀請辦學團體、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舊生會及「商校合作計劃」的機構伙伴，與學生分享他們的職場生活和經驗。葉劉淑儀議員對"與司局長同行"計劃的成效存疑，因為學生只是跟隨一名政府高級官員上班一天。她反而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政府當局邀請年輕的公務員與學生分享他們的實際工作經驗。

46. 蔣麗芸議員認為，除了幫助學生按照他們的興趣、能力和性向作出知情的升學及就業選擇外，政府當局必須為學生提供最新的科技發展資訊，特別是人工智能，讓學生能在急速變化的時代中透過生涯規劃教育好好裝備他們。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生涯規劃教育與學校的課程聯繫，讓學生獲得知識和技能，以面對不斷改變的世界。政府當局會在檢討學校課程及評估的過程中探討措施，裝備學生應付未來變遷的能力。

47. 梁耀忠議員指出，殘疾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難以覓得工作。他認為這些學生應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或人手，加強為這些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的服務，以協助他們做好求職的準備。

4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和其他相關部門非常重視如何確保殘疾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獲得平等的教育及就業機會。普通學校的專業人員，例如學生輔導教師、教育心理學家及社工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人化支援，特殊學校亦會購置專門儀器照顧學生的需要。

49. 范國威議員詢問在「商校合作計劃」下與工商機構舉辦講座、工作坊等的預算為何。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商校合作計劃」的機構伙伴免費為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活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助(例如交通費)支援學生參加這些活動。

(約下午12時30分，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約下午12時32分，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8029EK - 香港理工大學圖書館擴建及翻新工程

(立法會CB(4)810/18-19(07)號 —— 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
文件)

50.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議題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約下午12時47分，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將
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15分。)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1.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於紅磡校園的大學圖書館加建一層樓面，以及翻新圖書館大樓現有樓層的擬議基本工程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10/18-19(07)號文件]。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項目董事隨後借助電腦投影片講解工程計劃的設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於2019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4)837/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工程計劃的設計

52. 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支持擴建及翻新大學圖書館。他們詢問，在工程計劃完成後，大學圖書館的服務和設施，包括電子資源及藏書會否加強。副主席索取有關新設的24小時學習中心的資料，並詢問大學圖書館會否參考海外圖書館，提供更多空間讓學生聚會及交流。

53.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總監表示，加建一層樓面將提供2 08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圖書館空間，用作協作學習、簡介研討會、閱讀活動等用途。香港理工大學圖書館館長補充，大學圖書館不斷將其資源數碼化。現時，電子期刊佔期刊館藏99%，而電子書籍亦佔藏書78%。新的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將會推行，以便提供自動借還書服務。工程計劃完成後，大學圖書館將設有數碼媒體站(例如數碼工作室)支援視聽攝錄，以配合現代的學習環境。超過30%的圖書館空間將設計為協作學習區，內裏擺放靈活的座位和電腦設備，供學生聚首交流。

54. 主席詢問，圖書館大樓的荷載能力能否支撐加建的樓層。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建築設計已核實

擬加建樓層和綠化天台對結構的影響，建築圖則亦已獲屋宇署批准。

55.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理大的講師。她支持工程計劃，但詢問日後可否加建額外樓層，以配合理大的發展；此外，綠化天台會否開放予學生使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大學圖書館加建擬議的樓層及綠化天台後，圖書館大樓的荷載能力將達到頂點。因此，大樓日後將不能支撐任何增建的樓層。然而，大學圖書館會繼續加強其電子圖書館服務，以應付日後的發展。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總監補充，倘若綠化天台開放予學生使用，便會超出活荷載上限，因此綠化天台不會開放。

56. 鄭松泰議員詢問，大學圖書館升降機的運作在施工期間會否受影響，以及在工程計劃完成後會否提供額外的升降機，以應付新增的殘疾學生人數。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總監表示，校方不會在圖書館大樓增設升降機，但為加強服務，現有的3部升降機將進行改善工程。香港理工大學圖書館館長補充，該3部升降機會在非繁忙時間逐一進行改善工程，以期盡量減少對圖書館使用者帶來不便及滋擾。

57. 主席詢問在施工期間，大學圖書館的運作會否受影響。教育局副局長強調，建造工程將分階段進行，所以圖書館的服務不會受影響。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承建商亦會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

58. 鄭松泰議員詢問，由於理大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生均可使用大學圖書館，理大與其自資部門如何分擔工程計劃的費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一)表示，教資會資助大學須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部門備存獨立的財務帳目。理大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須獲校長通過，然後提交教資會。

總結

5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主席、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要求理大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加入更多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提升的圖書館設施、綠化天台、升降機等。鑒於數年前香港城市大學體育館的頂部結構塌下，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綠化天台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以便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工程計劃。

V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9月6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3月29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V — "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
代繳考試費"提出，並在2019年5月3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V - "Payment for the examination
fees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2020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at the meeting on 29 March 2019
and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3 May 2019**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把代繳學校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
考試費用變為經常性措施。

(李慧琼議員動議及張國均議員和鄭泳舜議員和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make the examination fee
payment arrangement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a recurrent
measure.

(Moved by Hon Starry LEE Wai-king and seconded by Hon
CHEUNG Kwok-kwan and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9年3月29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V — "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
代繳考試費"提出，並在2019年5月3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Agenda Item V - "Payment for the examination
fees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2020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at the meeting on 29 March 2019
and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3 May 2019

議案措辭

現時政府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只適用於學校考生及在校重讀生，自修生並不計算在內。鑒於近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名及考試費不斷增加，自修生既不能受惠於免考試費，亦要繳交較高費用。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額外補貼於考畢第一次文憑試後，一年內再次報考的自修生之有關考試費用，以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t present,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 to pay the examination fee for school candidates sitting for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DSE") only applies to school candidates and school repeaters, while private candidates are excluded. Given the rising initial and examination fees of HKDSE in recent years, private candidates are not only ineligible for the examination fee payment arrangement, but also required to pay higher fees.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provide an additional examination fee subsidy to the private candidates who enter for HKDSE again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y have taken the examin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so as to alleviate the financial burden of the students.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及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議員法案"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Enhanced support measures for
schools to cater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proposed
Member's Bill o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t the meeting on 3 May 2019

議案措辭

為改善融合教育的津貼及支援措施，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重新諮詢學校各持份者，並設法為新 LSG 措施而被削減編制或資源的學校提供改善方案，確保學校在原有編制不減的基礎下，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免特首在《施政報告》承諾「讓學校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靈活調配的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政策「變形走樣」。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o improve the grants and support measures for integrated educ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consult various stakeholders of schools afresh and endeavour to offer improvement options for schools whose establishments or resources have been reduced because of the new LSG measure, so as to ensure that enhanced support will be given to schools with their original establishments remain undiminished, thereby avoiding the policy pledg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er Policy Address that "schools will have a more stable teaching force and additional resources for flexible deployment to support their students with SEN" being "distorted and contorted".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及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議員法案"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Enhanced support measures for
schools to cater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proposed
Member's Bill o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t the meeting on 3 May 2019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特殊教育研究立法，令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政策能夠在有法定權力的情況下長遠地推行，讓每位學生享有平等學習機會，和對家長、教師、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職同工提供更有效及必要的支援，達致全面改善香港現時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問題的最終目標。

(張超雄議員動議及郭榮鏗議員和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udy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enactment of legislation on special education to enable long-term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ated and special education policies under statutory powers. Every student can then enjoy equal learning opportunity, while parents, teachers, educators and other professional workers will be provided with more effective and necessary support, so that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improving holistically the existing issues concerning speci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can be achieved.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and seconded by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及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議員法案"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Enhanced support measures for
schools to cater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proposed
Member's Bill o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t the meeting on 3 May 2019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特殊教育需要事宜委員會，一方面讓政府官員與各持份者有一平台直接溝通，研究及磋商現時面對的問題及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亦可整合各政府部門的政策和措施，讓提出的建議能得到各方配合，並增撥資源予各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加強對學生、家長、教師、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同的支援，達致全面改善香港現時在特殊教育方面的問題的最目標。

(郭榮鏗議員動議及張超雄議員和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form as soon as possible a 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to provide a platform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various stakeholders to engage in direct communic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examining and discussing the current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n the one hand and consolidate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the other hand, so that proposals put forth can be carried out through collaboration of various parties. Additional resources should also be allocated to mainstream and special schools to enhance support for students, parents, teachers, educators and other professional workers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improving holistically the existing issues concerning speci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Moved by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and second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5 月 3 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及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擬議議員法案"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Enhanced support measures for
schools to cater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proposed
Member's Bill on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t the meeting on 3 May 2019

議案措辭

融合教育實施近 22 年，然而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中、小學教師仍只有 30% 和 42%。為確保具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能接受到受基本特殊教育培訓的老師任教，本委員會促請局方在 2024 年前把接受基本特殊教育需要培訓的教師比例由 30-40% 逐步增加至 100%，以確保教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對特殊教育需要具有基本認識。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Integrated education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almost 22 years. However, only 30% and 42% of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have received training in special education.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can also be taught by teachers having received basic special education training,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increase progressively the proportion of teachers having received basic special education training from 30% - 40% to 100% by 2024, so as to ensure that teachers of students with SEN possess basic knowledge in the field of SEN.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